

與人同工

與人能同工，並非是與生俱來的特性，乃是要存心學習和追求良善。

引言

任何機關和團體都可分為兩種人群，一是站在管理階層的領導人，一是被人管理、領導的人。無論是按組織規章行事或是有遊戲規則可循，都會衍生出一個狀況，即是個人是否能與他人合作、同工的問題。當今現實功利主義的世代，人人皆想展現或誇耀自己的知識、能力和財富，內心豈願屈服人的帶領呢？若真有此心態，將會破壞團體的工作氛圍，也阻礙工作目標的達成。



尤其在屬靈的教會，更不該如此。我們應當凡事連首於耶穌基督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就得以凡事長進。全身（指教會）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其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神的愛中建立自己（弗四15-16）。如此必能體驗與人同工的見證，是好得無比的屬靈生活。那我們要如何與人同工呢？

1. 互為肢體

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二章27節提到「我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」。12節又說肢體雖多，但仍屬一個身子，肢體互助，方能發揮全身的功能而建立健全的身子，我們在基督裡亦是這樣。若是明瞭肢體間的需要與關係時，就要懂得互相忍耐、互相搭配，在凡事上讓耶穌基督居首位，而且珍惜互為肢體的美好經驗，共同來完成主託付的使命。

2. 誠實以對

使徒保羅論述聖靈的果子時，有提及信實的屬靈品德（加五22-23）。就是要以誠



心實意來建立信仰生活，來見證主耶穌的美德。《約翰福音》四章23-24節提到，當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，因為神是個靈。

同樣地，同工之間當以互信為基礎，始能共同承擔和付出心力，來成就神美好的善工，才不致產生損人利己之憾事，或是搶奪了神的榮耀。《箴言》三章3-4節說到自己：「不可使慈愛、誠實離開你，要繫在頸項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這樣，你必在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，有聰明。」的確是如此，誠實待人、誠實的面對神且忠心事奉。如此與人同工，必得神喜悅。

3. 謙卑服事

使徒保羅在一次旅行佈道時，來到米利都，便招聚以弗所的長老們過來，勸勉他們要凡事謙卑服事主（徒二十19），又說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（腓二3）。故我們若能謙卑，便能甘心的與人建立同心同工的服事生活，更何況我們每個人都是因耶穌的名，而屈膝在祂的大能之下，更當謙卑順服。

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留下了美好的榜樣，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就自己卑微（腓二6-8），並用生命來服事人和拯救人。如今同工之間若能體驗謙卑服事的生活，一定能感受彼得長老的見證說：「以謙卑束腰、彼此順服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（彼前五5）。



4. 順從真理

《彼得前書》一章22節提到，「我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裡彼此確實相愛。」可見要與人同工，必須確實的相愛，始能與人同工同行。但要有真實的工作果效，就須順從真理來生發出同工的動力——愛心，終必見到主的同行與眷顧。

同時亦能見證我們真是主的門徒（約八31），彼此在神的國度，享受公義、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，共同發展教會福音的事工，以建立榮美的教會。由此可知，真理帶給我們一致的方向與準則，每個人都當順從真理而行。

5. 彼此代禱

同工之間要有「禱告網」的生活，彼此能在禱告中領受從神而來的安慰、恩典、力量與喜樂，進而共同承受神所賜的恩福。若能如此，必能在言語上、行動上、福音上、聖潔上、真道上和事奉上，有與人同工、與神同行的生活見證。這是在屬靈的團契生活裡，不可或缺的要素。

結語

與人能同工，並非是與生俱來的特性，乃是要存心學習和追求良善。如此便能建立與人和睦同居的典範，體驗美善的屬靈生活，得以彰顯榮神益人的恩典見證。



每個月百元到千元之間，默默的付出，
即便把一杯涼水給小子喝，
也不能不得賞賜（馬太福音十章42）。

